

**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湘财证券委派王晓、刘恒心、张金、张旭、赵跃、胡婧雯组成实华股份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晓任辅导小组组长，王晓、刘恒心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湘财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不少于两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能够胜任实华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湘财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递交了关于实华股份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备案并开始辅导工作。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 3、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认为需要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协助实华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会同审计机构审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注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审议及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确保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

2、结合辅导对象 2024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的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重要事项，组织审计机构对辅导对象及其分支机构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财务培训。

3、收集整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3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与辅导对象沟通差异情况。

4、辅导工作小组与被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被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5、关注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并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

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发现问题：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及财务核算制度，但与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相比，仍有继续完善提升的空间，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采购、销售和研发等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不断整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2、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发现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 年 7 月初，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除在辅导对象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同时担任了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数量多于三家。

解决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潘立生已不再担任四创电子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创新性属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和挖掘**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

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专精特新”和创新属性，属于北交所主要服务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范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和其他关于研发活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和核算体系，提高公司研发活动的规范性和研发投入核算的准确性；持续推进全专业的数字化交付设计软件的开发工作，努力实现石化行业数字化交付设计软件的国产化替代；进一步挖掘公司在业务创新性、技术先进性、研发体系及未来成长性等方面与北交所板块定位的切合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讨论和研究。

辅导小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及其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了解辅导对象的产品及服务特点、经营模式及创新点、产业链情况、技术实力及行业发展水平，并查阅相关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竞争对手业务和技术等资料，梳理并总结归纳辅导对象的创新性特征。

## **2、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手续**

公司及其分公司在合肥、宁波、天津、上海等地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辅导期间，公司存在租赁场所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尽早办理相关房产的备案手续，确保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进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的在租房产的备案进展情况，重点关注暂时无法完成租赁备案的在租房产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湘财证券将持续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晓、刘恒心、张金、张旭、赵跃、胡婧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湘财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开展辅导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

湘财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实华股份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重点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尤其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和经营性现金

流情况，督促公司尽快收回逾期的应收账款，确保公司的财务健康和持续发展。

2、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通过座谈会、日常交流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加强辅导对象对最新政策的理解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关注公司股份回购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完成后，督促公司按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晓

  
刘恒心

  
张金

  
张旭

  
赵跃

  
胡婧雯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